

股票代號：3530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目錄

議程

附件

附件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05
附件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06
附件三：「公司治理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07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5
附件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0
附件六：庫藏股買回情形報告.....	21
附件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2
附件八：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	30
附件九：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42
附件十：「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附件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4
附件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附件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附件十四：「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0
附件十五：董事候選人名單.....	51
附件十六：董事候選人競業行為說明表.....	53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54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60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3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 12 號 1 樓簡報室

主席：何董事長 新平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六)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七)庫藏股買回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三)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五)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〇.〇〇五且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6,030,00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2,500,000 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部分修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7~14 頁附件三。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修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9 頁附件四。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五。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庫藏股買回情形報告。

說明：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鳴遠、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敬請承認。。
2.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附件一及第22~41頁附件七及附件八。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擬自一〇八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154,211,8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2元。
2.本次盈餘分配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4.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2頁附件九。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1.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請參閱本手冊第43頁附件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明：1.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請參閱本手冊第44~45頁附件十一。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明：1.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請參閱本手冊第46頁附件十二。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說明：1. 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請參閱本手冊第 47~49 頁附件十三。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案。

說明：1. 為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2. 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附件十四。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至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任期屆滿，為配合實際作業需求，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全體董事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後提前解任。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擬選任董事五名(含獨立董事三名)。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止，任期三年。。
3.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請參閱本手冊第 51~52 頁附件十五。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及選舉案之投票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請提請股東會依公司法 209 條第一項相關規定，許可解除新任董事及董事代表人中有從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53 頁附件十六。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晶相光電一〇八年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294,110 仟元，與前一年度相較，成長 12.8%，整體銷售量亦有 25% 以上之成長；而一〇八年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56,010 仟元，與前一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57,432 仟元相當；一〇八年之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01 元較一〇七年之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17 元略為減少 7.4%。

回顧過去一年，安防監控之影像感測器產品仍為本公司銷售之主流，我們亦持續開發並深耕相關產品之應用面以擴大市場並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如目前的車用電子、人工智能相關應用、工業機器人等。隨著網路雲端快速普及消費者使用簡單化，消費性網路攝影機市場於各地銷售狀況都呈現顯著的成長，我們在網路雲端消費性網路攝影機領域的拓展亦有相當不錯的成績。在安防監控相關產品上，除了逐步往互聯網及人工智能之應用端邁進，本公司亦朝著高像素產品線發展。面對市場競爭及供應鏈吃緊情勢，我們亦於一〇八年下半年規劃一系列高性價比之產品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在其他領域應用方面，車用影像產品亦更加廣泛，目前我們市佔率較高之行車記錄器亦逐漸應用在品牌及車廠之標準配備產品，整體市佔率更趨穩定；本公司於車用電子市場亦成功開發出合乎前裝市場規格之 AEC-Q100 封裝，以期與車用客戶更緊密配合。

全球經濟於一〇七年出現較為緊張的貿易衝突情勢，以及一〇九年初 COVID-19 疫情所迫使全球經濟環境的改變及衝擊，都帶來更加嚴峻及多變之市場環境，本公司除了積極開發新產品應用領域外，亦加強開發擁有品牌優勢的客戶群，藉此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另外，本公司規劃之創新研發技術如背照式感測器，近紅外線感光強化技術及全域快門等產品都陸續開始與客戶接軌，期待能為客戶帶來新的應用商機。

目前全球經濟因為 COVID-19 疫情影響，仍處於晦暗不明的局勢，本公司除了秉持一貫的謹慎及穩健務實的態度，並且有良好的供應鏈管理以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持續積極拓展市場。在此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長久以來的支持與愛護，並對全體同仁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努力與貢獻致上最誠摯的敬意，我們也將努力經營並以實際的獲利績效回饋大家。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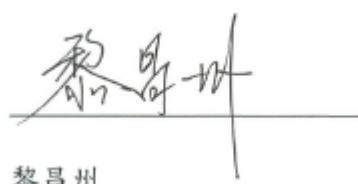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黎昌州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7 日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第一段略)</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p> <p>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做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p>	<p>(第一段略)</p> <p><u>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u>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u></p> <p>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做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三條之一	<p>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p>	<p>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宜包括下列內容：</p> <p>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p> <p>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p> <p>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u>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u></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七條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股東權。</p> <p>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p> <p>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股東權。</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表決權。</p> <p>本公司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無效及棄權/未投票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條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並宜同步以英文發布揭露之。</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一條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u>審計委員會之報告</u>，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u>及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u>。</p> <p>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u>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u>。</p>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u>及財產情形</u>。本公司之董事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u>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u>。</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五條	<p><u>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u></p> <p>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p>	<p>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九條	<p>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p> <p><u>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u></p>	<p>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條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u>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u></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第二十 二條	<p>本公司<u>應依主管機關法令</u>規定，於章程中載明<u>董事選舉</u>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u>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u>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本公司依<u>公司法</u>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或董事會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 三條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p> <p>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或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擔任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p> <p>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 四條	<p>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u>獨立董事</u>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專業資格、持</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 <u>拒絕或規避</u> 獨立董事執行 <u>業務</u>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 <u>限制</u> 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報酬，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u>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u>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u> <u>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 <u>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u>三、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u> <u>四、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u> <u>五、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 <u>六、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u> <u>七、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u>八、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u> <u>九、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十、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u>十一、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u>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u> ；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u>一、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u>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p><u>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u></p> <p>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p> <p>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p> <p>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p>	
第三十 三條	<p>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u>二小時</u>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第三十 五條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u>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u></p> <p><u>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u></p> <p><u>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p> <p><u>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第三十七條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u>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u></p> <p><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p> <p><u>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u></p> <p><u>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u></p> <p><u>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u></p> <p><u>五、內部控制。</u></p> <p><u>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p> <p><u>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u></p> <p><u>二、董事職責認知。</u></p> <p><u>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p> <p><u>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u></p> <p><u>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u></p> <p><u>六、內部控制。</u></p> <p><u>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p> <p><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p> <p><u>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u></p> <p><u>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u></p> <p><u>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u></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p> <p>本公司每年應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評估。</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p>五、內部控制。</p> <p><u>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u></p>		
<u>第三十 七條之 二</u>	<p><u>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u></p>		本條新增
<u>第三十 七條之 二</u>	<p><u>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u></p> <p><u>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u></p> <p><u>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u></p> <p><u>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u></p> <p><u>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u></p> <p><u>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u></p>		本條新增
<u>第三十 九條</u>	<p><u>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u>投保</u>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u></p> <p><u>本公司<u>投保</u>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u>應</u>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p>	<p>本公司<u>宜</u>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u>購買</u>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本公司<u>購買</u>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u>宜</u>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u>第四十 五條</u>	<p><u>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u></p> <p><u>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u></p> <p><u>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u></p>	<p>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p> <p>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四)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略)</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略)</p>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五條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
第七條	<p><u>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本公司<u>訂定防範方案時</u>，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
第八條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u>公司網站</u>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

第十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 <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 ，負責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

	<p>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略)</p>	<p>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略)</p>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p>(略)</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略)</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四、<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五、<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p>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

	<p><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p>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u></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p>	增列修訂日期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u>第三十一條</u>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配合法令規定
<u>第三十二條</u>	<p>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u></p>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買回情形報告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	108年08月12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8年08月14日至108年10月09日
買回區間價格	53元至115元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000,000股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000,000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96,925,600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96.93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員工之股份數量	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8%

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財務報表)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相光電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客戶銷貨收入占整體銷貨收入比例較高。由於該等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銷貨收入係屬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銷貨收入之交易存有真實性風險，故於本年度將主要銷售

客戶之收入真實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瞭解主要客戶之背景，並評估其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相當且經適當核准。
3. 針對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抽核，檢視訂單、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並核對銷貨對象及現金收款對象是否異常。

存貨評價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856,520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35% 係屬重大，其會計處理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由於存貨金額係屬重大且評估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之估計，故將其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評估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用以計算年底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方法之適當性，並執行以下程序：

1. 依照查核團隊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確認存貨庫齡管理方式之適當性，並抽核及測試庫齡分類是否允當。
2. 核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是否合理，透過抽核最近期原物料報價或銷貨資料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3. 取得及驗證期末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明細及庫齡資料，分析比較前後年度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差異原因，以評估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

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 鳴 遠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相光電股份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客戶銷貨收入占整體銷貨收入比例較高。由於該等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銷貨收入係屬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之交易存有真實性風險，故於本年度將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真實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瞭解主要客戶之背景，並評估其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相當且經適當核准。
3. 針對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抽核，檢視訂單、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並核對銷貨對象及現金收款對象是否異常。

存貨評價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856,520 仟元，佔個體總資產 35% 係屬重大，其會計處理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由於存貨金額係屬重大且評估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之估計，故將其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評估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計算年底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方法之適當性，並執行以下程序：

1. 依照查核團隊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確認存貨庫齡管理方式之適當性，並抽核及測試庫齡分類是否允當。
2. 核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是否合理，透過抽核最近期原物料報價或銷貨資料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3. 取得及驗證期末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明細及庫齡資料，分析比較前後年度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差異原因，以評估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

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 鳴 遠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41,706	22	\$ 486,893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 10,090	1	\$ 6,01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38,610	6	828,944	3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125,806	5	52,963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1,260	1	59,18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134,387	6	126,379	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856,520	35	694,421	2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619	-	31,552	2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103,757	4	72,963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三、四及附註十二）	7,625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51,853</u>	<u>68</u>	<u>2,142,403</u>	<u>88</u>	22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u>56,527</u>	<u>2</u>	<u>54,735</u>	<u>2</u>
非流動資產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及二六）	2,532	-	2,5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39,054</u>	<u>14</u>	<u>271,641</u>	<u>11</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530,417	22	48,811	2	2570	非流動負債	337	-	4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二）	24,558	1	-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7,041	1	-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五）	199,228	8	199,228	8	25XX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17,378	1	41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2,052	-	35,359	2	2X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6,432</u>	<u>15</u>	<u>271,682</u>	<u>11</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2,952	1	10,467	-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及十六）	2,960	-	2,179	-	股 本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84,699</u>	<u>32</u>	<u>298,621</u>	<u>12</u>	3110	普通股股本	780,809	32	778,279	32
資產總計											
		<u>\$ 2,436,552</u>	<u>100</u>	<u>\$ 2,441,024</u>	<u>100</u>	3200	資本公積	1,131,702	46	1,124,721	46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50,310	2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	-	34,56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16,659	9	526	-
						3410	其他權益	35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0,859	10
						3XXX	庫藏股票	(2,365)	-	390	-
								(96,995)	(4)	-	-
	資產總計	<u>\$ 2,436,552</u>	<u>100</u>	<u>\$ 2,441,024</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436,552</u>	<u>100</u>	<u>\$ 2,441,02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 2,294,110	100	\$ 2,034,26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十五）	1,836,579	80	1,564,468	77
5950	營業毛利	457,531	20	469,799	23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0,692	1	22,800	1
6200	管理費用	40,693	2	57,82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0,095	10	209,125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1,480	13	289,745	14
6900	營業淨利	156,051	7	180,05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17,932	1	9,7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8,429	-	55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302)	-	(3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059	1	9,919	-
7900	稅前淨利	182,110	8	189,973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26,100)	(1)	(32,541)	(1)
8200	稅後淨利	156,010	7	157,432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六）	\$ 962	-	(\$ 5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七）	(2,755)	-	91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1,793)	-	86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4,217	7	\$ 158,292	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2.01		\$ 2.17	
9810	稀 釋	\$ 2.00		\$ 2.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 679,809	\$ 52,187	\$ 14,158	法定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	\$ -	未分配盈餘	\$ 230,514	(\$ 52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67,981	\$ 679,809	\$ 52,187	\$ 14,158	\$ -	\$ -	\$ -	\$ -	\$ 230,514	\$ (\$ 526)	\$ \$ 976,142			
	106 年度盈餘指撥						20,409				(20,409)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26			(526)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36,096)	-	-	(136,096)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157,432	-	-	-	157,432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6)	916	-	-	86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57,376	916	-	-	158,292	
E1	現金增資	9,285	92,850	1,057,885	-	-	-	-		-	-	-	-	1,150,735	
K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562	5,620	9,903	-	-	-	-		-	-	-	-	15,523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746	-	-	-	-		-	-	-	-	4,74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7,828	778,279	1,124,721	34,567	526	230,859	390	-	-	-	2,169,342			
	107 年度盈餘指撥						15,743				(15,743)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26)			526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55,955)	-	-	(155,955)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156,010	-	-	-	156,010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62	(2,755)	-	-	(1,793)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56,972	(2,755)	-	-	154,217	
K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53	2,530	6,981	-	-	-	-		-	-	-	-	9,511	
L1	購回庫藏股票	-	-	-	-	-	-	-		-	-	(96,995)	(96,995)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8,081	\$ 780,809	\$ 1,131,702	\$ 50,310	\$ -	\$ 216,659	\$ (2,365)		\$ (96,995)	\$ (96,995)	\$ 2,080,1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2,110	\$ 189,973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451	36,118
A20200	攤銷費用	26,946	30,494
A20900	財務成本	302	390
A21200	利息收入	(16,735)	(8,23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746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7
A2370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2,422	25,042
A29900	修改租賃合約利益	(3)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2,155)	7,8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7,790	(46,717)
A31200	存 貨	(174,521)	(153,137)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0,794)	(10,625)
A32125	合約負債	4,202	1,111
A32150	應付帳款	74,489	7,77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71	84,606
A3219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	(163)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544	2,3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2)	(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84,087	171,5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222)	(28,3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8,865</u>	<u>143,1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132)	(929,19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0,225	199,32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1,168)	(42,1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8	(5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893)	(2,223)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455)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6,735</u>	<u>8,23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1,500</u>	<u>(766,06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	(\$ 130,0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55,955)	(136,09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954)	-
C04600	現金增資	-	1,150,73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511	15,523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96,995)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02)	(3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1,695)	899,77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43	(7,16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4,813	269,7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6,893	217,16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1,706	\$ 486,8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34,484	22		\$ 471,771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 10,090	1	\$ 6,01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及七）	138,610	6		828,944	3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121,909	5	48,971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1,260	-		59,18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134,387	6	126,379	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856,520	35		694,421	29		222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四及二五）	6,310	-	6,048	-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60,566	3		48,22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610	-	30,49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01,440</u>	<u>66</u>		<u>2,102,546</u>	<u>86</u>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4,127	-	-	-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2,532	-		2,577	-		22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51,906	2	50,77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60,226	11		269,650	1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33,339</u>	<u>14</u>	<u>268,676</u>	<u>11</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529,833	22		48,250	2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二）	13,146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37	-	41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16	-		3,30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9,084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2,952	-		10,46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421</u>	<u>-</u>	<u>41</u>	<u>-</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235	-		1,260	-		2XXX	負債總計	<u>342,760</u>	<u>14</u>	<u>268,717</u>	<u>1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21,440</u>	<u>34</u>		<u>335,513</u>	<u>14</u>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資 產 總 計													
		<u>\$ 2,422,880</u>	<u>100</u>		<u>\$ 2,438,059</u>	<u>100</u>		3110	股 本				
								3200	普通股股本	780,809	32	778,279	32
								3310	資本公積	1,131,702	47	1,124,721	46
								3320	保留盈餘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50,310	2	34,567	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	-	526	-
								3410	未分配盈餘	216,659	9	230,859	10
								3410	其他權益				
								35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65)	-	390	-
								3500	庫藏股票	(96,995)	(4)	-	-
								3XXX	權益總計	<u>2,080,120</u>	<u>86</u>	<u>2,169,342</u>	<u>89</u>
1XXX	資 產 總 計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422,880</u>	<u>100</u>	<u>\$ 2,438,05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2,294,110	100	\$ 2,034,26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1,836,579	80	1,564,468	77
5950	營業毛利	457,531	20	469,799	23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6,693	1	19,706	1
6200	管理費用	40,693	2	41,53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8,087	10	216,422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5,473	13	277,666	14
6900	營業淨利	162,058	7	192,13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16,919	1	8,6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9,697	-	(19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154)	-	(39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附註四及十）	(6,669)	-	(11,82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793	1	(3,774)	-
7900	稅前淨利	181,851	8	188,359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25,841)	(1)	(30,927)	(1)
8200	稅後淨利	156,010	7	157,432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六)	\$ 962	-	(\$ 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七)	(2,755)	-	91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1,793)	-	86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4,217	7	\$ 158,292	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2.01		\$ 2.17	
9810	稀 釋	\$ 2.00		\$ 2.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公司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成本	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9,809	\$ 67,981	\$ 52,187	\$ 14,158	\$ -	\$ 230,514	\$ 976,142
	106 年度盈餘指撥				20,409	-	(20,409)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26	(526)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6,096)	(136,096)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57,432	-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	91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7,376	916
E1	現金增資	9,285	92,850	1,057,885	-	-	-	-
K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562	5,620	9,903	-	-	-	15,523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746	-	-	-	4,74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7,828	778,279	1,124,721	34,567	526	230,859	390
	107 年度盈餘指撥				15,743	-	(15,743)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26)	526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55,955)	(155,955)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56,010	-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62	(2,755)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6,972	(2,755)
K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53	2,530	6,981	-	-	-	9,511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96,995)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8,081	\$ 780,809	\$ 1,131,702	\$ 50,310	\$ -	\$ 216,659	(\$ 2,365)
								\$ 96,995)
								\$ 2,080,1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1,851	\$ 188,359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792	35,855
A20200	攤銷費用	5,356	3,657
A20900	財務成本	154	390
A21200	利息收入	(16,720)	(8,21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74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6,669	11,827
A2370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2,422	25,04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9,697)	7,50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7,790	(46,717)
A31200	存 貨	(174,521)	(153,137)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338)	(238)
A32125	合約負債	4,202	1,111
A32150	應付帳款	74,584	7,65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71	84,606
A3219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262	(2,606)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887	3,0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2)	(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84,732	162,8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915)	(27,4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0,817</u>	<u>135,4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132)	(929,19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0,225	199,32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0,837)	(41,9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	(3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63)	(92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6,720</u>	<u>8,21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3,432</u>	<u>(764,56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 13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086)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55,955)	(136,096)
C04600	現金增資	-	1,150,73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9,511	15,523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96,995)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54)	(3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7,679)	<u>899,77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143</u>	(7,16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62,713	263,4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71,771</u>	<u>208,31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4,484</u>	<u>\$ 471,7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687,395
加：本期淨利	156,009,923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61,837
可分配盈餘	216,659,155
提列及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	(15,600,992)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2,365,494)
股東紅利	(154,211,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480,869

註:1. 每股現金股利 2 元係依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流通在外股數 77,105,900 股計算之。
 2. 本年度分派擬以 108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際需要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 <u>書面或</u>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 <u>電子方式</u> 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規定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 - 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u>董事候選人名單中</u>選任之。</p> <p>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全體董事人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它法令規定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五 - 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u>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p> <p>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全體董事人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它法令規定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規定
第卅三條	<p>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p>	<p>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p>	增列修訂日期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一)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p>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先經本公司經辦單位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送交<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如認為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得參酌審核人員之調查意見辦理。</p> <p>三、經本公司經辦單位進行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請經辦單位主管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答覆借款人，對於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單位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經辦單位主管初審及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並提報<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p> <p>四、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審查程序，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p>五、資金貸與作業提報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紀錄載明。</p>	<p>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先經本公司經辦單位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審核人員之調查意見辦理。</p> <p>三、經本公司經辦單位進行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請經辦單位主管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答覆借款人，對於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單位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經辦單位主管初審及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p> <p>四、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審查程序，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p>五、資金貸與作業提報董事會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u>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九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金額達到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金額達到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一條	<p>本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u>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提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u>經過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使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逾第五條規定對外背書保證額度的百分之五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從事及辦理時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紀錄載明。</u></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使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逾第五條規定對外背書保證額度的百分之五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已設獨立董事者，從事及辦理時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u>同意或反對</u>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
第十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到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四、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到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四、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
第十四條	<p>本背書保證作業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u>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提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p>	<p>本背書保證作業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配合法令及公司實際需要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p>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以下略)</p>	<p><u>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以下略)</p>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三條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p>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 條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 記載之， <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一、二項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 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四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u>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四日。	增列修訂日期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p>本公司獨立董事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與公正判斷。</p> <p>二、豐富之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p> <p>三、財務報表之閱讀與分析判斷能力。</p> <p>四、其他。</p> <p>本公司獨立董事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獨立董事中<u>應</u>至少一人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本公司獨立董事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與公正判斷。</p> <p>二、豐富之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p> <p>三、財務報表之閱讀與分析判斷能力。</p> <p>四、其他。</p> <p>本公司獨立董事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獨立董事中<u>宜</u>至少一人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六條	<p>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獨立董事。</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六條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u></p>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增訂條訂日期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十五)

被提名人 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薩摩亞商 昭湖有限公司	18,776,413	-	-	-
	代表人:何新平	150,000	北京清華大學微電子所碩士	Director & COO,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 .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Director, OmniVisi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Director,OmniVision Technologies (Shanghai), Co. Ltd. Director, Director,ShanghaiOmniVision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 Ltd. 台灣豪威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豪威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晶相光電(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Nueva Imaging Inc. 董事長 晶相光電(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薩摩亞商昭湖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薩摩亞商 昭湖有限公司	18,776,413	-	-	-
	代表人:鄭素芬	0	台灣大學經濟系畢	智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新相光學(股)公司 董事長 智豐科技(股)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力相光學(股)公司 董事 智仁科技開發(股)公司 董事 智成電子(股)公司 董事 宏麗數位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集邦科技(股)公司 董事 智合精準醫學科技(股)公司 董事 景睿科技(股)公司 董事 合肥晶合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董事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台灣物聯網產業技術協會理事

獨立董事	林俊吉	-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碩士 清華大學應用化學 研究所碩士	關東鑫林 KPPC Group, 顧問、集團總經理 創意電子(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精材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采鈺科技(股)執行長暨總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資深處長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施吉生技應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 代表人 特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水木天使基金,董事 台灣電鏡儀器(股)公司,董事長 台虹科技(股)公司,董事 水木創顧公司,董事 Capital TEN Inc. 董事
獨立董事	賴俊豪	-	UC Santa Barbara 電 機系碩士	創意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創意電子(股)公司顧問 電子時報顧問 全智科技(股)公司董事-欣銓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 Wolley, Inc. (CA Inc.) 董事 Megachips Corp. (TSE:6875) 董事
獨立董事	黎昌州	-	美國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 Champaign 會計學碩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志成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 報酬委員會委員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 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 審計委員會委員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競業行為說明表

候選人職稱	姓 名	擔任其他營利事業名稱及董事職務
法人董事代表人	何新平	Nueva Imaging Inc. 董事長 晶相光電(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薩摩亞商昭湖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鄭素芬	新相光學(股)公司 董事長 力相光學(股)公司 董事 智仁科技開發(股)公司 董事 智成電子(股)公司 董事 宏麗數位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集邦科技(股)公司 董事 智合精準醫學科技(股)公司 董事 景睿科技(股)公司 董事 合肥晶合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董事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台灣物聯網產業技術協會理事
獨立董事	林俊吉	円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施吉生技應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特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水木天使基金,董事 台灣電鏡儀器(股)公司, 董事長 台虹科技(股)公司, 董事 水木創顧公司, 董事 Capital TEN Inc. 董事
獨立董事	賴俊豪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創意電子(股)公司顧問 電子時報顧問 全智科技(股)公司董事-欣銓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Wolley, Inc. (CA Inc.) 董事 Megachips Corp. (TSE:6875)董事
獨立董事	黎昌州	志成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licon Optronic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一、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1) 互補金氧半導體影像感測器及其相關模組。

(2) 影像感測單一晶片及其相關模組。

(3) 機構整合產品及其相關模組。

二、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外投資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為之，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得為有關業務之對外保證。

第三條之三：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得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計陸佰萬股，每股壹拾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並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書面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

第十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題，但以一項及內容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規定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為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該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人所持本公司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它法令規定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製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章。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至少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作成議事錄，並辦理公告、分發及保存。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廿七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和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卅一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期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考量本公司處於營運成長期，兼顧公司股東利益及長短期資本及業務規劃等，於分派可供分派盈餘時，股東紅利以不高於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以不低於分派股利百分之十為限。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 第卅一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〇·〇〇五且以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且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特別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不再提列，必要時得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六章 附則

- 第卅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 第卅三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訂立。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

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

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四日。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獨立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與經營管理能力。
- 二、會計財務分析能力。
- 三、危機處理能力。
- 四、產業知識與國際市場觀。
- 五、領導及決策能力。
- 六、其他。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與公正判斷。
- 二、豐富之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
- 三、財務報表之閱讀與分析判斷能力。
- 四、其他。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獨立董事中宜至少一人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

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與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人員及計票人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人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
董事長	薩摩亞商昭湖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新平	18,676,413	23.91
董事	薩摩亞商昭湖有限公司 代表人：戎柏忠		
獨立董事	賴俊豪	-	-
獨立董事	林俊吉	-	-
獨立董事	黎昌州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8,676,413	23.91

註：1.本公司截至109年4月18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為78,105,900股。

2.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7,810,590股。